

# 高校产品设计专业 校企合作模式的研究

GAOXIAO CHANPIN SHEJI ZHUANYE  
XIAOQI HEZUO MOSHI DE FENXI YANJI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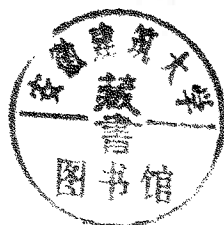
◎ 师俊英 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 高校产品设计专业 校企合作模式的分析研究

师俊英 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校产品设计专业校企合作模式的分析研究/师俊英  
著. --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7.5  
ISBN 978-7-5647-4509-7

I. ①高… II. ①师… III. ①高等学校-产品设计-  
产学合作-研究-中国 IV. ①TB47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09318号

## 高校产品设计专业校企合作模式的分析研究

师俊英 著

策划编辑 李述娜

责任编辑 张静心

出版发行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159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九楼 邮编 610051

主 页 [www.uestcp.com.cn](http://www.uestcp.com.cn)

服务电话 028-83203399

邮购电话 028-83201495

印 刷 北京一鑫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70mm × 240mm

印 张 16

字 数 260千字

版 次 2017年5月第一版

印 次 2017年5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7-4509-7

定 价 52.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校企合作是世界各国进行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一个主要趋势，各国政府都非常重视，尤其是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更将其作为教育与产业经济结合、培养合格应用型人才的有效途径，并在校企合作的实践探索和理论研究上形成比较成熟的模式。高校和企业作为两个重要的技术创新主体，它们在技术创新过程中的资源互补性使校企合作技术创新成为重要选择。同时越来越多的理论研究和工业实践也表明，校企合作已成为服务地方经济、推动产业创新的一个重要途径。

目前，随着经济和社会的进步，人才竞争已逐渐成为国际竞争的核心，特别是高等人才的培养和储备成为我国社会经济持续发展的关键。高等院校已步入经济社会发展的中心地带，并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智力和技术支持。校企合作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方式之一，逐步成为社会经济发展与科技进步的助推器。不断完善校企合作办学机制必须从我国“产、学、研合作”教育体制入手，积极推动高校出击社会经济建设主战场，并主动承担人才培养责任，形成人才培养、科技服务、技术创新的三位一体，互惠共赢的校企深度合作的长效运行机制。产品设计是理论与实践、技术与艺术相结合的一门学科，它强调创新与实践。根据教育部“卓越计划”的实施要求，培养卓越产品设计人才要遵循“行业指导、校企合作、分类实施、形式多样、追求卓越”的原则。为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贯彻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高校产品设计教育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充分利用社会、行业和企业资源，深入开展校企合作，培养卓越产品设计人才。

本书第一章至第四章阐释了校企合作的政策内涵、背景意义、国内外模式经验，第五章着重从“双赢”视角探讨校企合作模式，第六章至第十章针对高校产品设计专业的发展，从实践教学、管理模式、人才培养、节约理念等方面研究了此专业的校企合作模式，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则是总

总结了我国当下校企合作模式的问题、对策及长效发展的运行机制。各章节一步步探索出适合企业和高校产品设计专业良性互动的模式，使企业和高校资源得到合理利用，这将影响到我国经济的现期和长远发展。

目前我国高等教育分类尚不明确，有关校企合作的政策还不完备，校企合作的法律法规体系还不健全，从而影响了校企合作的健康和深入发展。本书是在高校产品设计专业校企合作领域中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倾力之作，是湖北省教育科学研究项目《基于校企合作的产品造型设计专业实践教学平台建设的研究》（项目编号：2014B223）的部分成果。细数过往时光，本人多年投身于教育领域设计专业的实践研究，个中虽有艰辛与酸苦，却也有着满满的收获。希望读者在阅读本书时，收获产品设计专业校企合作模式的研究深意，感受到我对本专业的热爱和对真理的追求，犹如欣赏一片翠竹：出土之时便有节，待到凌云总虚心。遍览全书，论述需要与实际工作相关，疏漏之处也必然存在，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谨以此书抛砖引玉，博得同行对这一领域更广泛的关注。

师俊英

2017年4月

## 第一章 绪论 / 001

- 第一节 校企合作政策解读 / 001
- 第二节 校企合作的内涵与模式 / 012
- 第三节 校企合作教育解读 / 017
- 第四节 高等教育分类与应用型高校 / 021

## 第二章 校企合作的背景和意义 / 030

- 第一节 校企合作的理论背景 / 030
- 第二节 校企合作的现实背景 / 041
- 第三节 校企合作的意义 / 050

## 第三章 国际校企合作模式经验比较 / 055

- 第一节 德国“双元制”模式 / 055
- 第二节 美国“合作教育”模式 / 064
- 第三节 日本“产、学、研合作”模式 / 073
- 第四节 英国以国家资格框架为核心的校企合作 / 079
- 第五节 澳大利亚“质量标准导向”的校企合作 / 083
- 第六节 国外校企合作模式的创新及经验启示 / 087

## 第四章 国内校企合作模式经验比较 / 094

- 第一节 我国校企合作发展历程及意义 / 094
- 第二节 我国校企合作模式的主要类型 / 098

|     |                       |   |     |
|-----|-----------------------|---|-----|
| 第三节 | 高职院校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        | / | 104 |
| 第四节 | 本科生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 / | 108 |
| 第五节 | 研究生高级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 / | 117 |
| 第五章 | 双赢文化视角下的校企合作模式        | / | 121 |
| 第一节 | 基于双赢文化视角的校企合作模式概述     | / | 121 |
| 第二节 | 校企合作的供需共赢分析           | / | 126 |
| 第三节 | 校企合作推进实施中的路径探寻        | / | 132 |
| 第四节 | 双赢文化视角下校企合作模式构想及实施策略  | / | 139 |
| 第六章 | 高校产品设计专业发展策略研究        | / | 149 |
| 第一节 | 国内外产品设计专业教学现状         | / | 149 |
| 第二节 | 产品设计专业发展存在的问题与发展策略    | / | 151 |
| 第三节 | 产品设计专业教学改革与实践         | / | 154 |
| 第七章 | 校企合作模式下高校产品设计实践教学研究   | / | 157 |
| 第一节 | 产品设计专业开展校企合作教学模式的必要性  | / | 157 |
| 第二节 | 校企合作模式下产品设计课程的改革      | / | 159 |
| 第三节 | 产品设计实践教育中存在的问题与探索实践   | / | 161 |
| 第四节 | 产品设计教学与其企业的互动整合       | / | 165 |
| 第八章 | 产品设计专业校企合作管理模式及理念     | / | 170 |
| 第一节 | 产品设计专业实行校企合作的意义及路径    | / | 170 |
| 第二节 | 产品设计专业校企合作项目的管理模式     | / | 171 |
| 第三节 | CBE 理念下产品设计专业校企合作机制   | / | 175 |
| 第四节 | “四方三层”指导下产品设计专业的研究与实践 | / | 179 |
| 第九章 | 校企合作模式下产品设计专业人才培养模式   | / | 182 |
| 第一节 | 产品设计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 / | 182 |
| 第二节 | 本科院校产品设计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现状分析  | / | 185 |

|     |                        |   |     |
|-----|------------------------|---|-----|
| 第三节 | 地方高校推进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的方法策略  | / | 192 |
| 第四节 | 产品设计专业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改革  | / | 194 |
| 第五节 | 产品设计专业校企无缝对接协同育人的可操作建议 | / | 201 |

## 第十章 节约型社会中产品设计校企合作创新 / 205

|     |                    |   |     |
|-----|--------------------|---|-----|
| 第一节 | 节约型社会下的产品设计与发展     | / | 205 |
| 第二节 | 校企合作强化产品设计教育转向节约创新 | / | 209 |

## 第十一章 我国当代校企合作模式的问题及对策 / 213

|     |                        |   |     |
|-----|------------------------|---|-----|
| 第一节 | 现行校企合作模式的主要问题          | / | 213 |
| 第二节 | 加强高校人才培养与创新校企合作模式的对策思路 | / | 219 |

## 第十二章 校企合作长效运行的发展思路 / 225

|     |                 |   |     |
|-----|-----------------|---|-----|
| 第一节 | 加快建构政府的有效介入     | / | 225 |
| 第二节 | 校企合作长效运行创新的基本路径 | / | 231 |
| 第三节 | 校企合作长效运行发展的政策建议 | / | 240 |

## 参考文献 / 247

# 第一章 绪 论

## 第一节 校企合作政策解读

### 一、2005 年《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

在 2005 年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中有三条政策内容与校企合作有关。

“第二条：明确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目标。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满足人民群众终身学习需要，与市场需求和劳动就业紧密结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结构合理、形式多样，灵活开放、自主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第十条：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培养模式。与企业紧密联系，加强学生的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改革以学校和课堂为中心的传统人才培养模式。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最后一年要到企业等用人单位顶岗实习，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时间不少于半年。建立企业接收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的制度。实习期间，企业要与学校共同组织好学生的相关专业理论教学和技能实训工作，做好学生实习中的劳动保护、安全等工作，为顶岗实习的学生支付合理报酬。逐步建立和完善半工半读制度，在部分职业院校中开展学生通过半工半读实现免费接受职业教育的试点，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广。”

“第十七条：推动公办职业学校办学体制改革与创新。公办职业学校要积极吸纳民间资本和境外资金，探索以公有制为主导、产权明晰、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办学体制。推动公办职业学校与企业合作办学，形成前校后厂（场）、校企合一的办学实体。推动公办职业学校资源整合和重组，走规模化、集团化、连锁化办学的路子。要发挥公办职业学校在职业教育中的主力军作用。”

### 二、2006 年《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

2006 年，教育部下发的《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

的若干意见》的九条意见中，有两条意见和校企合作工作有关。

“第五条：大力推行工学结合，突出实践能力培养，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要积极推行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学习模式，把工学结合作为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切入点，带动专业调整与建设，引导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点是教学过程的实践性、开放性和职业性，实验、实训、实习是三个关键环节。要重视学生校内学习与实际工作的一致性，校内成绩考核与企业实践考核相结合，探索课堂与实习地点的一体化；积极推行订单培养，探索工学交替、任务驱动、项目导向、顶岗实习等有利于增强学生能力的教学模式；引导建立企业接收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的制度，加强学生的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高等职业院校要保证在校生至少有半年时间到企业等用人单位顶岗实习。工学结合的本质是教育通过企业与社会需求紧密结合，高等职业院校要按照企业需要开展企业员工的职业培训，与企业合作开展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使企业在分享学校资源优势的同时，参与学校的改革与发展，使学校在校企合作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第六条：校企合作，加强实训、实习基地建设。加强实训、实习基地建设是高等职业院校改善办学条件、彰显办学特色、提高教学质量的重点。高等职业院校要按照教育规律和市场规则，本着建设主体多元化的原则，多渠道、多形式筹措资金；要紧密联系行业企业，厂校合作，不断改善实训、实习基地条件。要积极探索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的校企组合新模式，由学校提供场地和管理，企业提供设备、技术和师资支持，以企业为主组织实训；加强和推进校外顶岗实习力度，使校内生产性实训、校外顶岗实习比例逐步加大，提高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发虚拟工厂、虚拟车间、虚拟工艺、虚拟实验。‘十一五’期间，国家将在重点专业领域选择市场需求大、机制灵活、效益突出的实训基地进行支持与建设，形成一批教育改革力度大、装备水平高、优质资源共享的高水平高等职业教育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

### 三、2011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在2011年出台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中首次明确提出“制定促进校企合作办学法规,推进校企合作制度化”,有三条意见和校企合作工作有关。

“第十四条:把提高质量作为重点。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实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坚持学校教育 with 职业培训并举,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并重;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和实训基地建设,提升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制定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标准;完善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资格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吸收企业参加教育质量评估。”

“第十五条:调动行业企业的积极性。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机制,制定促进校企合作办学法规,促进校企合作制度化;鼓励行业组织、企业举办职业学校,鼓励委托职业学校进行职工培训;制定优惠政策,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和教师实践,鼓励企业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投入。”

“第六十七条: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试点。以推进政府统筹、校企合作、集团化办学为重点,探索部门、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的机制;开展委托培养、定向培养、订单式培养试点;开展工学结合、弹性学制、模块化教学等试点;推进职业教育为‘三农’服务、培养新型农民的试点。”

#### 四、2011年《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引领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1年8月底,教育部下发了《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引领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有三条意见和校企合作工作有关。

“第五条: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优化区域政策环境,完善促进校企合作的政策法规,明确政府、行业、企业和学校在校企合作中的职责和权益,通过地方财政支持等政策措施,调动企业参与高等职业教育的积极性,促进高等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产、学、研结合制度化。”

“第六条:创新办学体制,鼓励地方政府和行业(企业)共建高等职业学校,探索行业(企业)与高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发挥各自在产业规划、经费筹措、先进技术应用、兼职教师选聘、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和学生就业等方面的优势,形成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等各方合作办学,跨部门、跨地区、跨领域、跨专业协同育人的长效机制。鼓

励有条件的高等职业学校积极与军队合作培养高素质士官人才。”

“第七条：完善校企合作运行机制，推进建立由政府部门、行业、企业、学校举办方、学校等参加的校企合作协调组织。公办高等职业学校在坚持党委领导下校长负责制的同时，鼓励建立董事会、理事会等多种形式的议事制度，形成多方参与、共同建设、多元评价的运行机制，增强办学活力。”

## 五、2012年《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

2012年，教育部与中宣部、财政部、文化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及青年团中央委员会联合发文《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通过校所合作、校企联合、学校引进等方式，加强实践育人基地建设。

“第六条：加强实践育人基地建设。实践育人基地是开展实践育人工作的重要载体。要加强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实践教学共享平台建设，依托现有资源，重点建设一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和高职实训基地。各高校要努力建设教学与科研紧密结合、学校与社会密切合作的实践教学基地，有条件的高校要强化现场教学环节。基地建设可采取校所合作、校企联合、学校引进等方式，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园或其他园区，设立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同时积极联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城市社区、农村乡镇、工矿企业、驻军部队、社会服务机构等，建立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基地，力争每个学校、每个院系、每个专业都有相对固定的基地。”

## 六、2014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

2014年5月，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首次提出企业要发挥“重要办学主体作用”，并将以政府购买服务或税收优惠等方式给予支持。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葛道凯在接受新华社采访时对这项决定做了解读：“我们旧有的观念往往是办教育是学校的事，而这一次‘企业要发挥重要办学主体作用’被明确，办职业教育不仅是学校的事，也是企业的事。企业办学不应狭义地理解为出资兴办学校，还应包括参与教育教学过程，如参与制订人才培养方案、接受学生实习、

派遣技术人员讲实训课等。过去的改革探索已经证明,校企合作可以有效地解决人才培养的针对性问题以及职业教育的出口问题,也满足了企业的实际用人需求。决定还强调了企业的社会责任,要求规模以上企业要有机构或人员实施职工教育培训、对接职业院校,设立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岗位。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要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中有四条意见和校企合作工作有关。

“第一条: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适应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的需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统筹发挥好政府和市场的作用,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第十条:健全企业参与制度。研究制定促进校企合作办学有关法规和激励政策,深化产教融合,鼓励行业和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规模以上企业要有机构或人员组织实施职工教育培训、对接职业院校,设立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岗位。企业因接受实习生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按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多种形式支持企业建设兼具生产与教学功能的公共实训基地。对举办职业院校的企业,其办学符合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要求的,各地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对职业院校自办的、以服务学生实习实训为主要目的的企业或经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支持企业通过校企合作共同培养培训人才,不断提升企业价值。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十一条:加强行业指导、评价和服务。加强行业指导能力建设,分类制定行业指导政策。通过授权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把适宜行业组织承担的职责交给行业组织,给予政策支持并强化服务监管。行业组织要履行好发布行业人才需求、推进校企合作、参与指导教育教学、开展质量评价等职责,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

“第十五条: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坚持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强化教学、学习、实训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模式;加大实习实训在教学中的比重,创新顶岗实

习形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健全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制度;积极推进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试点,完善支持政策,推进校企一体化育人;开展职业技能竞赛。”

## 七、2014年教育部等六部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

2014年6月,教育部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部及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发出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规划中与校企合作相关的内容如下:

“第一,总体要求。……(二)建设目标。2015年,初步形成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现代职业教育的理念得到广泛宣传,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重大政策更加完备,人才培养层次更加完善,专业结构更加符合市场需求,中高等职业教育全面衔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体制基本建立,现代职业院校制度基本形成,职业教育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的能力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吸引力进一步增强。”

“第四,体系建设的重点任务。……(八)建立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完善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体系。将工学结合贯穿职业教育教学过程,学生从入学开始就接受相应的动手和实践课程,并根据培养目标同步深化文化、技术和技能学习与训练,逐步实现就业需求和人才培养的有机衔接。加强科学素养、技术思维和实践能力教育,加强实验、实训、实习和研究性学习环节。加强工程实践中心、实训基地和企业实习基地的建设,保障学习者有质量的实习实训需求。强化实习实训环节的评价考核。在有条件的企业试行职业院校和企业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学徒制,企业根据用工需求与职业院校实行联合招生(招工)、联合培养。完善支持政策,通过政府、企业、社会、家庭等多渠道筹集学生(学徒)培养培训经费。”

“第五,体系建设的制度保障和机制创新。……(一)完善职业教育法律体系和标准体系。推动加快修订《职业教育法》。依法确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架构,明确各级政府的职责,规范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等主体的权利、义务,将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成果法制化。完善促进校企合作和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的法律法规。”

“第五，体系建设的制度保障和机制创新。……（二）推进职业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各级政府加强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制定和实施，统筹区域职业教育发展，落实职业教育投入责任，创设有利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和社会力量参与办学的良好制度环境；加强行业指导、企业参与；构建职业教育行业指导体系，发挥行业在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发布行业人才需求、推进校企合作、参与指导教育教学、开展质量评价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强行业指导能力建设，各地和有关部门将适宜行业组织承担的职责通过授权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交给行业组织，给予政策支持并强化服务监管；加强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和教学指导委员会建设。通过法制建设、政策引导、考核评价等多种途径进一步落实企业参与校企合作、支持学生实习实训、开展职工继续教育责任。用人单位要为职工的职业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提供条件，将国有大中型企业支持职业教育列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考核内容。”

“第五，体系建设的制度保障和机制创新。……（四）完善校企合作的现代职业院校治理结构，完善校企合作各项制度，制定促进校企合作办学法规，建立健全校企合作规划、合作治理、合作培养机制，使人才培养融入企业生产服务流程和价值创造过程。职业院校和合作企业要不断完善知识共享、课程更新、订单培养、顶岗实习、生产实训、交流任职、员工培训、协同创新等制度，推动学校把实训实习基地建在企业，企业把人才培养和培训基地建在学校。探索引校进厂、引厂进校、前店后校等校企一体化的合作形式。

推动行业、企业和社会参与职业院校治理。职业院校设立理（董）事会，50%以上的成员要来自企业、行业和社区。设立专业指导委员会，50%以上的成员要来自用人单位。完善体现职业教育特色的职业院校章程和制度，明确理（董）事会、校（院）长、专业指导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提高职业院校治理能力。制定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校长（院长）任职资格标准，积极推进校长聘任制改革和公开选拔试点，鼓励企业家、创业家担任校长（院长），培养和造就一批职业教育家。”

“第五，体系建设的制度保障和机制创新。……（五）创新校企协同的技术技能积累机制。建立重点产业技术积累创新联合体，制定多方参与的支持政策，推动政府、学校、行业、企业的联动，促进技术技能的积累和创新。

在关系国家竞争力的重要产业部门,规划建立一批企业和职业院校紧密合作的技术技能积累创新平台,促进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的应用,加快先进技术转化和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推动企业将职业院校纳入技术创新体系,强化协同创新,促进劳动者素质与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技术改造同步提高,实现新技术产业化与新技术应用人才储备同步。推动职业院校和职业教育集团通过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和技术推广体系,主动参与企业技术创新,积极推动技术成果扩散,为科技型小微企业创业提供人才、科技服务。”

## 八、2015年《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

2015年6月,教育部印发了《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教职成〔2015〕4号)。这既是立足于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历史发展和现实需要,又是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决定》的一个配套文件。《意见》共四部分十三条,对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重要意义、实现形式、服务能力、保障机制等方面给予了宏观指导和政策支持。摘录如下。

“第一条:深刻理解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重要地位。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和深化改革、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落实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职业教育必须加快改革创新,全面提升服务国家战略和人的全面发展的能力。实践证明,开展集团化办学是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激发职业教育办学活力,促进优质资源开放共享的重大举措;是提升治理能力,完善职业院校治理结构,健全政府职业教育科学决策机制的有效途径;是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系统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完善职业教育人才多样化成长渠道的重要载体;是服务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技术技能积累与创新,同步推进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力支撑。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要把深入推进集团化办学作为重要方向。”

“第二条:准确把握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面临的形势。近年来,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在各地得到快速发展,态势良好,形成了一批有特色、成规模、效果明显、影响广泛的职业教育集团,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育人、合作发展上的优势逐步显现。同时也要看到,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基础还比较薄弱,行业企业参与积极性不高、成员合作关系不紧密、管理体制和

运行机制不健全、支持与保障政策不完善,集团化办学在促进教育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中的重要作用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院校要进一步提高重视程度,积极争取各方面支持和参与,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

“第三条:明确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要坚持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促进就业为导向,以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引领,以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培养机制为重点,充分发挥政府推动和市场引导作用,本着加入自愿、退出自由、育人为本、依法办学的原则,鼓励国内外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各方面力量加入职业教育集团,探索多种形式的集团化办学模式,创新集团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全面增强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活力和服务能力。

——扩大职业教育集团覆盖面。到2020年,职业院校集团化办学参与率进一步提高,规模以上企业参与集团化办学达到一定比例,初步建成300个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骨干职业教育集团,建设一批中央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的职业教育集团,教育链与产业链融合的局面基本形成。

——健全职业教育集团运行机制。建立和完善集团内部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提升内部聚集能力,促进集团成员的深度合作和协同发展。探索集团内部产权制度改革和利益共享机制建设,开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试点。

——提升职业教育集团服务能力。服务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技能人才终身发展需求,大力发展面向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职业教育集团,大幅提升集团的人才培养水平、经济贡献份额和协同发展能力。

——优化职业教育集团发展环境。强化省级统筹和部门协调配合,完善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支持政策,在校企合作、招生就业、对口支援、经费投入、国际合作等方面予以倾斜,形成深入开展集团化办学的良好环境。”

“第四条:积极鼓励多元主体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争取政府支持,发挥政府对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政策保障和监督管理作用。支持示范、骨干职业院校,围绕区域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特点,牵头组建面向区域主导产业、特色产业的区域型职业教育集团。支持行业部门、中央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职业院校,围绕行业